

馬鞍山崇真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最新修訂》 《二零二二年十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定名：馬鞍山崇真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英文名稱為： Ma On Shan Tsung Tsin Second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二、會址：香港沙田馬鞍山恆信街五號馬鞍山崇真中學
- 三、宗旨：1. 加強家長與教師聯繫，促進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配合，成功培育德智兼善之學生。
2. 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3. 改善學生福利。
4. 增進家長間的聯繫，合作，交流心得。
5. 籌辦康樂活動，促進會員友誼。

第二章 會員

- 一、資格：家長會員：凡現就讀馬鞍山崇真中學學生之家長，均自動成為會員。
教師會員：現任馬鞍山崇真中學之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但無需繳交會費，本校教師若同時為本校學生家長，則視為教師會員。
聯繫會員：凡本會家長會員於子女畢業或離校後可申請成為聯繫會員，需每年繳交會費。
- 二、會員權利：家長會員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提出罷免等權利，並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利，無被選權或提出罷免權，並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聯繫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但沒有任何選舉、被選、動議、表決、提出罷免等權利。
- 三、會員義務：1. 繳納會費〔只限家長會員及聯繫會員〕。
2. 遵守會章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 四、會費： 1. 每年會費為港幣廿元。至於會費調整，須經常務委員會商議及通過，但必須以一般家長能負擔為原則。
2. 每學年開始時繳納會費。
3.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4. 本會歡迎熱心人士捐贈本會經費。

第三章 組織

- 一、以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而所有本會日常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只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學校的現職教員可選出或成為本會常務委員（註：常務委員等同為本會的幹事）。

二、常務委員會由八名家長委員及三名校方委員組成。家長會員可競選為常務委員會中之家長委員，義務擔任工作，並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上投票選舉，最高票之八人當選為家長委員。如有同票，則抽籤決定。

三、馬鞍山崇真中學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中之當然顧問，常務委員會中其餘三名教師委員由馬鞍山崇真中學委任。

四、常務委員組成之後以互選形式選出下列職位：

主席一人(由家長會員擔任)

- 為最高領導人，召開主持一切會議，處理各項會務。

副主席二人(一位教師會員及一位家長會員擔任)

- 協助推行會務。

秘書一人(由教師會員擔任)

- 負責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記錄。

總務一人(由一位家長會員擔任)

- 保管檔案，文件印信，會員冊錄及購買物品等。

司庫二人(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擔任)

- 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並於每年會員大會時編造年結，由常務委員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公關二人(二位家長會員擔任)

- 負責宣傳及聯絡事宜。

康樂二人(二位家長會員擔任)

- 負責一切康樂活動。

擔任常務委員為義務性質，所有常務委員均不能因擔任此等職務而獲本會任何報酬。

五、常務委員任期：

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任期約為壹年（由周年會員大會當選開始生效，到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家長委員時即作任滿）。所有家長委員均可競選連任，但以六年為限，連任六年後需先停止一屆方可再參選。教師委員在校方有需要時可隨時另派人選替換。

六、填補空缺：

若有任何家長委員離職，由早前會員大會第九名得票最多者依次遞補，並再由常務委員會互選職位。

七、名譽顧問：常務委員會可推薦其他人士為名譽顧問。

八、財政：

1. 經費用途：本會經費必須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用途，並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並必須避免出

現赤字。如出現事前未能預期之特殊情況可能引致赤字，必須第一時間及早通知所有會員。

2.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指定銀行。提取款項時，有關支票及文件必須由主席、司庫及當然副主席三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3. 選出義務核數師，每年至少核數二次。

九、會員債務及責任：

1. 任何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作任何財務借貸，有關責任本會一概不負責。
2.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則由該屆全體會員負責，惟一切未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之不合法經費開支，則由有關之委員承擔償還責任。

第四章 會議

一、周年會員大會：

於每學年十月召開，常務委員會須在會期前十日或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以出席會員五十人為法定人數。

由主席負責召開，如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擔任，兩者皆缺席，由出席會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二、特別會員大會：

常務委員會遇有特別事宜，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此外，若有會員認為有特別事項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要有三十位會員連署要求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需在七至二十一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同樣為五十人。

三、常務委員會：

最少每年開會兩次，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開會次數不限。

四、決議：

周年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皆以簡單多數通過為決議（修章議案除外）；若無法得出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五、流會：

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特別會員大會將予以取消，其他會議則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舉行。延會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則是日出席人數，即為合法人數。

六、會員大會職權：

1. 通過或修改會章
2. 選舉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
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七、常務委員會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2. 向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3. 計劃本會一切工作，並謀求會務發展

第五章 罰則

常務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情況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有權向其警告、罷免其職位或停止其會籍：

1. 違反本會章程或會議決定
2. 觸犯刑事，經法庭判決定罪
3.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或任何行為致損壞本會名譽
4. 不繳納會費一年者(只適用於家長會員)

第六章 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與罷免

- 一、當本會獲學校認可為指定之家長教師會時，須負責執行選舉或罷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事宜。
- 二、選舉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及罷免指引」(下簡稱「指引」)進行，該指引由常務委員會通過及按需要提出修訂。指引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1 在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2 選舉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3 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三、學校可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但該任命須經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 四、選舉主任須按指引規定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之工作。
- 五、如有 100 位或以上家長聯署提出罷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常務委員會須按指引中之罷免程序執行。

第七章 修章、解散、實施

一、修章：

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經與會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通過後送呈警務處備案。

二、解散：

若會員大會中以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解散本會。本會所有資產，除清償債務外，倘有盈餘，全數捐贈馬鞍山崇真中學，作為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三、實施：

本章程經警務處核准後即生效。